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23民初2239号

贺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依法公告通知你应诉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温馨提示,原告诉求如下: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97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6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日9时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如你方未按期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